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2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2002 年 4 月 15 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里约集团临时秘书处身份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谨转交 2002 年 4 月 12 日里约集团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第十六次首脑会议结束时通过的里约集团关于中东的公报（见附件）。

请将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和大会议程项目 42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2002年4月15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里约集团关于中东的公报

里约集团成员国国家元首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会议，

1. 深为关切中东局势严重恶化，暴力不断升级，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哀痛不已；
2. 要求立即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402（2002）和1403（2002）号决议；
3. 完全支持第1397（2002）号决议，该决议希望见到在这个区域里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毗邻共存，
4. 严厉谴责暴力、恐怖主义、挑衅、煽动和破坏行动，特别是给以色列平民造成生命损失和痛苦的不分青红皂白的自杀攻击，并要求双方立即停止这些行动，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5. 对在礼拜场所附近进行军事行动也表示关切，并呼吁双方尊重圣地的完整性，确保圣地不受侵犯，可以自由出入；
6. 认为这一冲突不存在军事解决办法，并敦促双方立即着手实施停火，恢复谈判。在这方面，他们要求以色列军队立即从拉马拉等巴勒斯坦城市撤出，尊重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及其领导人的完整性；
7. 重申完全支持在联合国框架内为公正和持久解决该冲突所采取的行动和措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坚定而有效的行动，并表示支持目前进行的和平和调解主动行动，尤其是美国政府、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代表和联合国秘书长目前进行的努力。